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9/第 009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0 号）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5,641,2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3,277,407.40 元，已由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扣除承销费用 39,289,481.04 元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813,987,926.36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 1,25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812,737,926.36 元。2018 年 4 月 12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8〕23 号）。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812,737,926.36 元，减去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7,332,370.48 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094,819.26 元，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2,500,375.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于 2008 年 2 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1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以下简称“宜宾商行”）开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宜宾商行及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宜宾商行、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办法》对签订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开户单位	账号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小计	
宜宾市商业 银行五粮 液支行	本公 司	26301201000000670	0.00			0.00	本部
		26301251000000127-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130-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144-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158-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161-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175-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189-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192-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204-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218-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221-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235-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249-00000001		74,000,000.00		74,000,000.00
	小计	0.00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供 销 公 司	26301201000001934	18,500,375.14			18,500,375.14
	26301251000000252-00000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266-00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4000000139-00000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计	18,500,375.14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518,500,375.1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8,500,375.14	1,574,000,000.00	200,000,000.00	1,792,500,375.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金额 23,852,370.48 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支付金额 3,480,000 元；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在进行中，尚未发生资金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32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信息化建设	否	71,530	71,530	2,385.24	2,385.24	3.33				
2. 营销中心建设	否	50,793	50,793	348.00	348.00	0.69				
3. 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否	63,074	63,074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397	185,397	2,733.24	2,733.24	1.47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分别存于本公司和供销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